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兆盛機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陞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景祥營造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5,4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9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